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蓝科技”）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及附注十四、3 所述，京蓝科技 2022 年净利润-153,711.76 万元且连续四年大额亏损，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京蓝科技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67,676.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0,534.37 万元。京蓝科技由于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等事项。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京蓝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京蓝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 所述，京蓝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负，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京蓝科技债权人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向京蓝科技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交了对京蓝科技的重整申请，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止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裁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

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提出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制定了相应改进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相应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我们将高度关注和督促公司落实相应措施的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周建民、潘桂岗、肖慧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